

#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

您的当前位置：： 首页->新闻中心->最新发布法规

关于水利部机关服务局医务室、北京东管头投资管理公司丽泽医院等5家定点医疗机构缓签

本医疗保险服务协议的通知

京医保发（2010）33号

2010年06月04日

各区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医疗保险科、医疗保险经办机构，各有关定点医疗机构：

为加强我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管理，根据原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、北京市卫生局、北京市中管理局《关于印发〈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京劳社医发[2001]11号）的有关精神及北京市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《关于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协议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京医保发[2007]37号）的规定，同意以下5家定点医疗机构缓签《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书》6月：

- 一、水利部机关服务局医务室（定点编码：04141007）；
- 二、北京东管头投资管理公司丽泽医院（定点编码：06110025）；
- 三、北京北机机电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卫生所（定点编码：12141003）；
- 四、北京市潮白河骨伤科医院（定点编码：13155001）；
- 五、信息产业部电子门诊部（定点编码：08131012）。

缓签协议期间上述定点医疗机构将不再承担医疗保险任务，其中北京市潮白河骨伤科医院将同时不再承担工伤保险任务。参保人员在上述医疗机构发生的医疗费用医保基金不予支付。本通知自2010年6月7日起执行。

北京市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

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六日

【关闭窗口】